**问：公开招标项目，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后，采购人选用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，其中标价格如何认定？**

答：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资格，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，其投标价格也应当视为无效，当选用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后，应按第二中标候选人经核准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格。

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